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生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8,777,000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4,489,8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584,139.6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1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7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301.88	26,500.00	24,070.87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	12,500.00	11,354.18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533.36
	合计	62,301.88	55,000.00	49,958.41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余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70.87	18,820.37	5,250.50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1,354.18	2,451.34	8,902.84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33.36	14,533.36	-
合计		49,958.41	35,805.07	14,153.34

由于短期内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围绕发展规划,继续坚持仿创结合,坚定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创新投入,加快推进创新药研究进度,全力以赴争取新冠口服小分子药物 GST-HG171 的早日获批上市。在作好创新战略的同时,加强公司的品牌战略、国际战略,强化专业化推广能力和营销渠道建设,持续提升新老产品销售,主营业务及研发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00 万元。

(四)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

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广生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

李 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